

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
113年6月5日核定實施

113年11月26日核定修正

114年1月20日核定修正

115年3月12日核定修正

- 一、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，指本校員工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，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，持續以威脅、冒犯、歧視、侮辱、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，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，致員工身心健康遭受危害。但情節重大者，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。
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，應審酌下列因素：
 - （一）對被害人造成身心侵害之程度。
 - （二）對被害人侵害行為之次數、頻率、行為手段、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。
 - （三）對被害人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，包括故意、悔改有據及其他相關因素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本校(含西畔分校)教職員工、約聘僱人員、工友及約用人員。
- 四、權責單位及申訴管道（依身分類別劃分並由承辦人每日查收）：
 - （一）本校人事室：
 - 1、負責本校教職員、約聘僱人員申訴案
 - 2、專線電話：04-8802225 分機 81
 - 3、傳真：04-8801274
 - 4、電子信箱：chienwen730@chc.edu.tw
 - （二）本校總務處：
 - 1、負責本校工友、約用人員申訴案
 - 2、專線電話：04-8802225 分機 43
 - 3、傳真：04-8801274
 - 4、電子信箱：kevin@chc.edu.tw
 - （三）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為校長，則依「彰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處理流程」辦理，由彰化縣政府(教育處)受理申訴事宜。
- 五、本校設置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委會），負責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。
前項申委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指定所屬教職員工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且外部學者專家人數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主席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，並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申委會之召集視申訴人身分由各權責單位負責，其召集權責單位同第四點。
- 六、申訴程序：
 - （一）員工遭受職場霸凌，得由本人填具職場霸凌申訴書（或委任代理人）(如附件一)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訴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，必要時並得以口頭、電話等方式提出。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補正：
 - 1、申訴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 - 2、如有委託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，並應檢附委任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 - 3、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 - 4、申訴之日期。

5、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，並載明前述各款事由，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 前項提起申訴之期限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，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，逾三年者，不予受理。

2、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，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，逾五年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於送達權責單位後即予結案，且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。

七、本校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，召開申委會會議，決定是否受理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；無從通知者，免予通知；不予受理者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。

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(一)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。

(二) 無具體之內容。

(三) 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

(四)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

(五) 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。

(六) 已逾申訴期限。

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訴，業管單位認有必要者，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

八、調查程序：

(一) 本校申委會受理申訴之日起，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；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外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(二)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調查報告應送申委會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1、申訴人之申訴要旨。

2、調查歷程，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
3、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。

4、事實認定及理由，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、相關物證之查驗。

5、處理建議。

(三) 申委會應依調查結果，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，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，決議前得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，申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；決議成立者，本校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、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置之建議及改善措施，決議不成立者，得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，如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並經證實者，亦應作成懲處、調整職務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，決議結果應簽陳校長核定；權責單位應將決定結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雙方當事人，並明示救濟途徑。

九、迴避原則：

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、處理及決議人員之迴避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，申訴人亦得申請迴避，如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者，應命其迴避。於本校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人員為職場霸凌事件行為人時，亦應要求其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，確保申訴調查過程客觀公正。

十、本校各單位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，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，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：

(一) 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時：

- 1、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。
- 2、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，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。
- 3、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。

(二)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：

- 1、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。
- 2、依被霸凌者意願，協助其提起申訴。
- 3、依被霸凌者意願，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。
- 4、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。

職場霸凌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調整職務之必要時，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。

十一、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，應超然獨立，秉持客觀、公正及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、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訪談申訴人、被申訴人、其他相關人員時，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；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。
- (二)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，並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或陳述意見。
- (三)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、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得諮詢其他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團體或專業人員。

調查人員及參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人員就申訴人、被申訴人、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，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

十二、本校各業管單位應依決定結果，檢討相關人員責任、懲處及研提改善作為。

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決定成立者，各單位應視情節輕重，對被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、調整職務或其他適當處理，並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避免再度職場霸凌或報復情事發生；決定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處理建議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
申訴案件經調查證實申訴人有濫訴或誣告之事實者，亦得審酌處理建議，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或其他適當處理。

十三、本校各單位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申訴、調查或處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、降調或其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等作為。

十四、事前防治措施：

- (一)本校各單位主管應關心同仁相處情形及工作狀況，以及時察覺職場霸凌事件，降低傷害程度。
- (二)本校得妥適利用集會、會議、教育訓練或其他適當方式，加強宣導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。

十五、事中處置及通報：

霸凌事件發生時，被霸凌者所屬單位應立即會同權責單位為有效之處置並通報校長；如已發生重大人身侵害，應通報警察單位及消防單位為緊急處置及送醫，並通知家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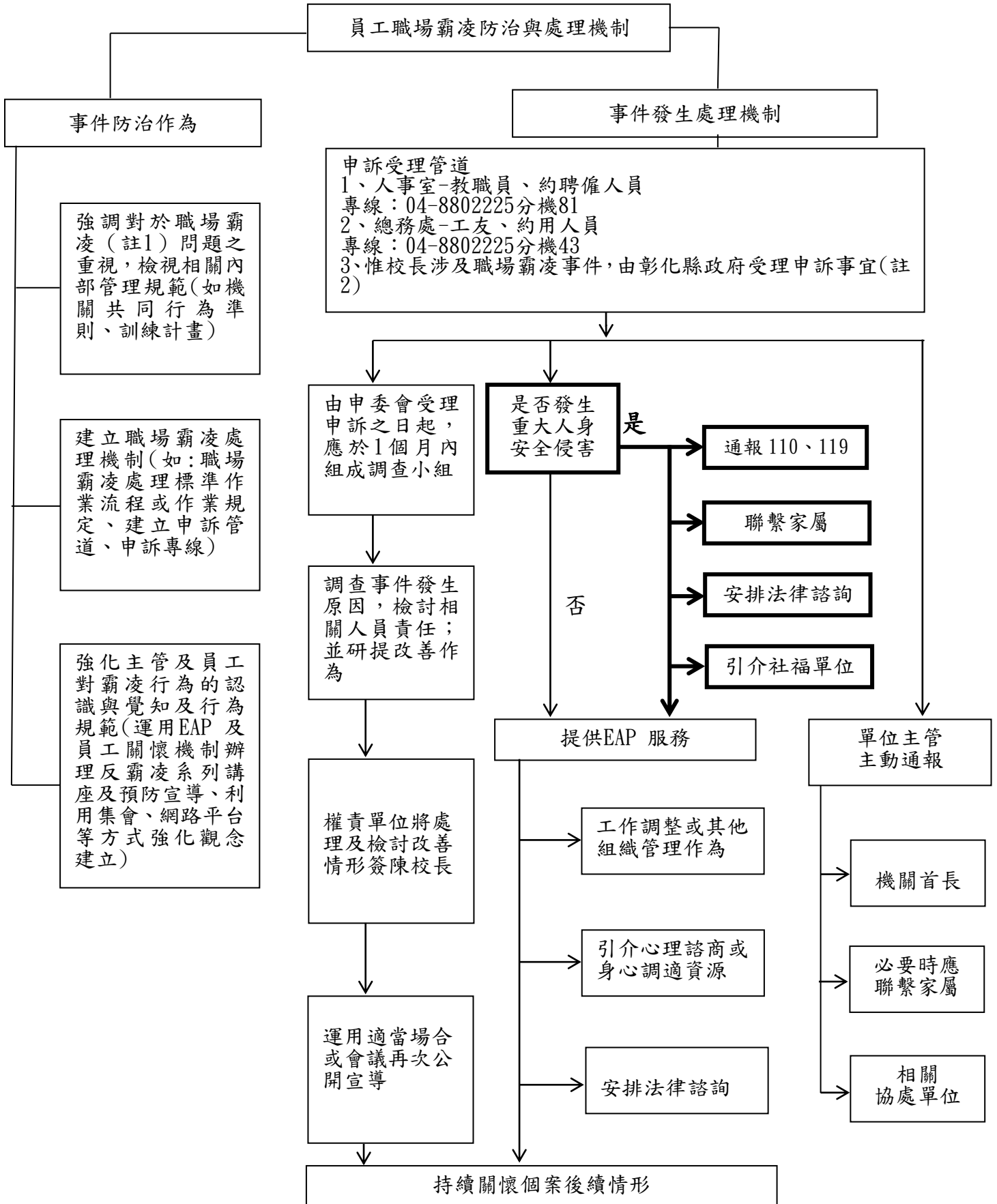
十六、被霸凌者之處遇：

- (一)本校各單位得視當事人需要，透過彰化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或提供法律、社福等相關資源。若霸凌者與被霸凌者屬同單位，如有必要應適時調整職務或為其他措施。
- (二)被霸凌者所屬單位應持續關懷當事人身心狀態及工作情形，並提供必要的協助。

十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本要點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職場霸凌處理作業標準流程



註 1：職場霸凌是指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，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，持續以威脅、冒犯、歧視、侮辱、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，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，致員工身心健康遭受危害。但情節重大者，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。

註 2：依據「彰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處理流程」辦理。

【附件一】

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

申訴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(住宅)
	服務單位		職稱			(手機)
	通訊地址					
申訴事實內容	加害人姓名		服務單位		職稱	
	發生時間	年 月 日				
	發生地點					
	發生過程					
相關證據	(請條列附件並檢附於後；無者免填)					
委託代理人 (無者免填)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與申訴人關係	
	聯絡電話	住宅：	手機：			
	通訊地址					
<p>申訴人簽章：</p> <p>代理人簽章：</p> <p>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
【附件二】

委任書

茲委任受任人 _____ 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代理權限。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

委任人： _____ 簽章

受任人： _____ 簽章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【附件三】

請求迴避申請書

申請人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	出生年月日	
聯絡電話	(住宅)		
	(手機)		
通訊地址			
被申請迴避人員			
姓名		服務單位	
申請迴避理由及具體事實			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

年 月 日